

川高文旅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5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川高文旅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川高文旅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已具备比选条件，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川高文旅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2 项目实施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2.3 实施内容：川高文旅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4 服务期：三年。

2.5 服务要求：满足合同要求。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 1 个法律顾问服务相关业绩。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月1日10时30分，地点为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51号莱蒙都会2栋10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2栋10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58728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 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川高文旅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项目实地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	同比选公告
3	实施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服务要求	同比选公告
5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3日（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形式：通过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6	比选人澄清疑问的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2日前。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 ）”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7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8	比选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计算）
9	比选保证金	不提交
10	比选保证金退还	/
1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2	比选申请文	同比选公告

	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4	开选时间	同比选公告
15	开选地点	同比选公告
16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比选代理服务费	/
18	评选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19	比选报价及最高限价	本次比选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13.4 万（含税 3%）。 比选申请人所报费用包含了本项目技术服务全过程的一切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食宿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比选申请人所报比选申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比选申请无效。

(一) 总 则

1、说明

1.1 本项目的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组建评选小组负责评选工作。

2、比选范围

川高文旅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 1 个法律顾问服务相关业绩。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踏勘现场

4.1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比选人对未参加现场踏勘产生的后果负责。

4.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承担责任。

4.3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概不负责。

4.4 比选申请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5、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比选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比选人均不退还其购买比选文件的费用。

5.3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5.4 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2 除 6.1 条列明的内容外，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6.3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比选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须知，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

6.4 比选申请人应保护比选人（发包人）免于因比选申请人（承包人）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在著作权、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针对比选人（发包人）的第三者主张权利或索赔，如出现前述情况，由比选申请人（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4 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比选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与比选有关的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言文字。

9、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9.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0、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和顺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比选申请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实行一次性报价。

11.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及相应服务费（含税费）。

11.3 中选人最终结算的费用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2、比选货币

本工程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比选有效期

比选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之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比选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在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比选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如由代理人签字须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3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人签字。

15.4 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

15.5 比选申请文件应该胶装。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6.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6.2 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注：

比选人：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7.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比选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比选申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3个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17.4 比选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五) 开选

18、开选

18.1 比选人将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选。

18.2 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18.3 开选会由比选代理机构组织,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评选组人员拆封,开始评选。

19、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19.1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进入评选:

19.1.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9.1.2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盖鲜章,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授权代理人没有有效的委托书的;

19.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 评选

20、评选小组与评选

20.1 评选小组由比选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选活动。

20.2 整个评选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评选过程的保密

21.1 开选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选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1.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应对未中选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选小组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询问评选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资料。

22、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2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选小组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等作出澄清。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23 初评主要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4、附件：评选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选。

评选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三部分。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的综合评审。

本工程评选以百分制计分，评选人员对各项目逐项评定计分，满分 100 分。评选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组织进行。本次评选小组成员人数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评选小组组长由评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评选工作，与评选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本工程评选结果的确定：

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一至三名比选申请为中选候选人。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两个比选申请综合得分相同，取比选价格低者）。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

约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附：资格性审查标准和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是”或“否”）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合法有效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业绩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信誉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	联合体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6	结论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是”或“否”）
1	服务期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服务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是否不全或关键字迹是否模糊、无法辨认	
5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否高于比选最高限价	
6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1、表格中打“√”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及“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维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1	比选申请报价	40分	比选申请报价	40分	报价得分： (1) 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中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 (2) 比选申请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 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 b. 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c. 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不含85%）。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一次平均法） 将所有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比选文件的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所有比选申请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25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直线插入法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企业业绩	15分	企业业绩	15分	满足基本资格要求中的业绩即：2021 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1个法律顾问服务相关业绩，得9分；每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维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增加一个2021 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1个法律咨询服务相关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3	服务要求	45分	服务方案的全面性	15 分	对项目是否能够准确理解、思路清晰；整体实施方案等是否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法律服务的总体目标、基本原则、成果文件是否能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时间节点及各阶段控制方案是否详细且可靠；实施方案有利于比选人获得胜诉条件。以上内容全优得 10-15 分、良好得 7-9.9、一般得 3-6.9 分、差得 2.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工作小组架构	15 分	项目机构设置情况是否合理、服务质量、服务期保障和组织措施等实施是否切实可行、合理合规；以上内容全优得 10-15 分、良好得 7-9.9、一般得 3-6.9 分、差得 2.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5 分	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比选申请人服务承诺，能够快速、及时响应地方发现的疑难问题，后续保障措施健全。比选申请人根据合同内容为本项目提供增值服务。以上内容全优得 10-15 分、良好得 7-9.9、一般得 3-6.9 分、差得 2.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建议书的分值以计算的平均值为准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1+2+3			

（七）合同的授予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项目将授予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比选申请人。

26、比选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比选的权利

26.1 比选人在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时保留调整部分合同项目的权力。

26.2 比选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获得合同。

26.3 比选人对未获得合同的比选申请人，将不做任何解释。

27、中选通知书

27.1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8、合同协议书的签定

28.1 比选人与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签定承包合同。

28.2 中选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28.1 条的规定与比选人签定合同，则比选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9、履约保证金

29.1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服务范围：川高文旅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2、服务期限：三年。
- 3、服务要求：满足合同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顾字（202 ）第 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 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 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 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收法律文件；
5.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 应甲方要求，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7. 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委派__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 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

任与甲方在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 甲方指定_____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法律顾问费总额：含税合计人民币___万元（大写：_____），税率__%，

支付方式为：本次服务期为三年，支付方式按年支付，每年服务费为：__万元人民币；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服务年度费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相应变动。

付款帐号：

开户行：

户名：

甲方就专案代理事务或者专项顾问事务如果委托乙方办理，应向乙方另行支付代理费，由双方另订委托代理合同，乙方应按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优惠收费。

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成都市五城区(含高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
 3. 发生的翻译费、资料复印费，及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违反第二条第 5——8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 甲方逾期 30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叁年，自 2024 年_月_日起至 2027 年_月_日止。

合同期满前 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川高文旅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2024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六、 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 七、 服务方案
- 八、 其它

一、 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贵方川高文旅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比选文件的要求，本文件签署人（姓名）受正式委托，兹以我方的名义并代表（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递交下列文件的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给贵方。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申明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对比选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没有异议并接受。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川高文旅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总价： 元（大写： ）的比选申请报价，服务期：三年，按比选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达到：满足合同要求。

（3）我方同意在比选截止日期后，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或我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进行合同谈判，其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4）本报价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6）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申明的真实、准确、可靠性负责。若比选人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比选。若在中选后，比选人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比选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的嫌疑，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将不会有异议。

比选申请人：（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比选人）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企业法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注：后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比选单位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并加盖申请人的公章。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它

1、信誉承诺

信誉承诺

(1) 我单位在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比选申请（比选）等；

(2) 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

(3)我单位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

(4) 我单位与比选人（其余比选申请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5)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与比选人（其余比选申请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注：此处还可附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若“无”可不提供。